

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7 日（周四）下午 14:00 时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7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6 日 15:00 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 15:00。

(3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市西青区京福公路 578 号 公司 1103 会议室

(4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5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6) 主持人：王国强董事长

(7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1,074,545,3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.362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,072,732,1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.248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1,813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13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, 代表股份 2,678,9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679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, 代表股份 865,7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4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, 代表股份 1,813,2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137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 形成了如下决议:

1、选举吴琳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, 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相同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,072,736,32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17%; 反对 1,809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8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869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4723%; 反对 1,809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527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2、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,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, 在不超过 70 万元的额度内决定 2017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,072,736,32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17%; 反对 1,809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8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869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4723%; 反对 1,809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527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3、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，在不超过 30 万元的额度内决定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72,736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17%；反对 1,80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6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4723%；反对 1,80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52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天津惠华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刘佳、李明宇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《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2 月 8 日